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

君嘉【2023】文字第082号

致：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君嘉”）依法接受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张艳律师、郑蕊钉律师（以下简称“君嘉律师”）列席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，并履行见证义务。

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，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君嘉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，君嘉律师认为，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

经核查，君嘉律师认为，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

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9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8日15:00-2023年5月9日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蔡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经核查，君嘉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经核查，君嘉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03,95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.4279%。

2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数949,4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8259%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949,4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825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5、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和郑廷钉律师参加会议。

经核查，君嘉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

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史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君嘉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关于临时提案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史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03,959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9,458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经核查，君嘉律师认为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君嘉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没有副本，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张艳 张艳

负责人：郑英华 郑英华

郑廷钉 郑廷钉

2023年 5 月 9 日